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 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 文件

许气防指〔2023〕32号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 指挥部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东城区管委会,市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22日夜里至25日受冷空气影响,我市有较强降温和大风天气。22日之前受静稳天气影响,大部分地区有中度霾。22日夜里至23日有西北风4级、阵风7级;24-25日最高气温降至7℃上下,24日早上最低气温降至-2℃上下,较前期下降10~12℃,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寒潮天气。现就做好此次寒潮天气防范工作通知如下:

一要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意识。此次过程风力较大、过程降温明显，且伴有弱降水，冷空气来临前，全市有雾霾天气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重要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加强风险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，充分发挥以气象预警信息为先导的联动机制作用。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测天气变化，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为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精细服务，为防灾减灾部署提供有力支撑。广电、通信管理等部门要积极协调媒体和通信运营企业，及时广泛传播预警信息，提醒公众注意做好防范。

二要抓细抓实各项防御措施。雨雪天气造成的低能见度、道路湿滑及结冰易导致交通出行气象风险较高，交通部门需及时提醒公众注意行车安全；卫生部门要及时提醒公众添加衣物做好防寒保暖；强降温造成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需求加大，需做好保暖保供工作，电力、通信等单位要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，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；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设施农业、畜牧养殖业等做好大棚设施加固和防寒工作。教育部门及时关注本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，重点做好中小学等教育场所大风天气防范；文旅、林业等部门要加强景区安全监管，遇有大风天气，要及时关闭高空游乐项目；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。

三要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值班值

守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，并按照本部门职责以及《许昌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等要求，及早采取相关措施做好有关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。各地各部门应第一时间报送突发气象灾害或由其引发的次生、衍生灾害发生情况，以便指挥部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和联动处置。

附件：重要天气报告

许昌市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

2023年11月21日



附件

重要天气报告

2023 年第 14 期

许昌市气象局

2023 年 11 月 20 日

22 日夜里至 25 日我市有一次寒潮天气过程

预计 22 日夜里至 25 日受冷空气影响，我市有较强降温和大风天气。22 日之前受静稳天气影响，大部分地区有中度霾。22 日夜里至 23 日有西北风 4 级、阵风 7 级；24-25 日最高气温降至 7℃ 上下，24 日早上最低气温降至 -2℃ 上下，较前期下降 10~12℃，大部分地区将出现寒潮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21 日 晴天转多云，西南风 3 级，气温 5~20℃；

22 日 多云到晴天，西北风 3~4 级，气温 10~20℃；

23 日 晴天间多云，西北风 4 级、阵风 7 级，气温 4~12℃；

24 日 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3 级，气温 -2~7℃；

25 日 阴天间多云，有零星小雨雪，东北风 2~3 级，气温 0~7℃；

26 日 晴天间多云，西南风 3 级，气温 3~17℃。

二、影响与建议

此次过程风力较大、过程降温明显，且伴有弱降水，需关注对设施农业、交通出行、能源保供、生产生活和人体健康等的不利影响。

全市各级气象部门将 24 小时严密监测天气变化，递进式开展气象预报预警服务。